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歐諾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瑤姍

王惠芬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思妤

王笙灃

兼

法定代理人

及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劉仲希

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465、587、588、596號、109年度台聲字第127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最高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，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並專屬為裁定之原法院管轄，同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465、587、588、596號、109年度台聲字第127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專屬為裁定之原法院即最高法院管

01 轄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聲請人誤向本院提起，應由本院依職  
02 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 
05 民事第十六庭

06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
07 法 官 羅立德

08 法 官 王唯怡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13 書記官 任正人